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70,401,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7,248,300 股后的 453,152,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赞宇科技	股票代码	002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强	郑乐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传真	0571-87830847	0571-87830847	
电话	0571-87830848	0571-87830848	
电子信箱	db@zanyu.com	zq@zany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学品和洗护用品（OEM/ODM 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处行业编码为 C26。公司所处行业为表面活性剂行业、油脂化学品行业和洗护用品 OEM/ODM 行业。

1、表面活性剂行业

近年来，随着全国安全环保整治和监管政策的趋严，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经过了持续多年的产业整合，生产工艺落后的小而散企业被迫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21 年 8 月，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主导思想，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发布《表面活性剂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大力发展本土资源下的天然油脂衍生表面活性剂，推动行业绿色化可持续发展。2021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给出了转型升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相关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推动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向高质量、高品质、环保绿色低碳发展，行业头部企业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加强。2022 年 6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关键技术突破。针对日用化学品等行业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和发布一批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实施“揭榜挂帅”等举措，深入推进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水平。面向未来重大消费需求，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学科交流机制，加强战略前沿技术布局。2024 年 7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鼓励企业提高表面活性剂产品性能和质量一致性。鼓励企业精耕细分领域，打造特色优势产品，并对不同领域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增强国际竞争力。

根据行业初步统计：2025 年表面活性剂产品合计产出约 453 万吨，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0.8%，销量合计约 442 万吨，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1.3%，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销量分别约为 208 万吨和 207 万吨，相比去年同期均增长 6.7%。目前，我国排名前五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75%以上（2024 年为 70%），集中度继续提升。2025 年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AES、LAS、AOS）产销量国内排名行业第一。

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于洗涤剂、化妆品、食品加工、纺织印染等行业，这些行业生产的大部分产品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因此，表面活性剂行业虽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具有一定的联动性，但周期性表现不强。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结构高质量发展转型，国民卫生意识、卫生习惯日益增强，个人洗护个性化需求不断显现以及旅游酒店业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中国洗护行业稳步发展，促进了洗护领域的表面活性剂需求长期稳定增长，国内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年均增长率超过 8%。

2、油脂化学品行业

目前，我国油脂化工产品以基础油脂化学品为主，主要包括脂肪酸、脂肪醇、脂肪胺以及甘油等。这些基础油脂化学品经过诸如氢化、乙氧基化、磺化、硫化、皂化等反应，能够生产出众多化学品，并应用于塑料、橡胶、纺织、日化、皮革、造纸、油田等诸多下游领域。脂肪酸是重要的油脂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主要包括硬脂酸、油酸、月桂酸等。硬脂酸下游需求领域以橡胶、塑料等行业为主；工业油酸可应用于塑料、洗涤、选矿、油漆等行业，下游产品拥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空间；高纯油酸（ $\geq 80\%$ ）国内产量低、进口量大、进口依赖度也非常高，可用于食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国油脂化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调整以及产业整合，市场格局已呈现极大改善。近年来，随着国内及东南亚原料企业新一轮油化产业扩张建设，带来的大幅新增产能落地后，国内的油化行业或将经历新一轮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调整。一方面，随着原料供应国的政策调整和产业不断的完善发展，对国内行业企业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与影响。实施“走出去”战略，进行海外合作与投资，是我国油化行业发展的趋势与方向；另一方面，行业的重点逐渐向生产差异化、功能化、高端化、精细化转变，企业布局开发下游产业链，开启新一轮成长。

2025 年中国油脂化工行业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整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估算，2025 年国内脂肪酸、天然脂肪醇、脂肪胺以及甘油（油脂水解类）等产品产量合计达到 350 万吨左右。2015 年至 2025 年我国油脂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总产量基本保持 5%—8% 左右的年化增长。2025 年，中国油脂化工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随着“双碳”目标推进和消费升级，行业将朝着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具备全产业链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将进一步提升市场集中度，行业整体竞争力持续增强。

3、洗护用品 OEM/ODM 加工行业

公司依托表面活性剂的原料优势，布局高水准、高起点、智能化工厂，配套包装、仓储、物流等设施，打造日化生态产业园，为客户提供绿色日化洗护产品全方位 OEM 和 ODM 加工服务，提供洗衣液、洗洁精、洗衣粉、洗衣凝珠等洗护用品的代加工，为国内外洗护品牌提供“配方定制、包装设计和生产加工”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洗护用品 OEM/ODM 加工行业一直以来没有具备完整产业链的大型专业化 OEM 工厂，下游企业客户迫切需要稳定、大规模、专业规范化的 OEM 工厂，以替代原有的小而散洗护用品加工厂。我国早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洗涤用品消费市场之一。根据行业协会估计，中国合成洗涤剂年产销规模约在 1400 万吨。根据中国日化院不完全统计，2025 年国内合成洗涤剂产量 1211 万吨（其中合成洗衣粉约 420 万吨，液体洗涤剂约 791 万吨）。

（二）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学品和洗护用品（OEM/ODM 加工）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成为国内研究和生产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学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在浙江杭州、浙江嘉兴、江苏镇江、四川眉山、河南鹤壁、广东江门、广东韶关、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等地建有工业化生产基地，表面活性剂年产能和油脂化学品年产能均突破 120 万吨，洗护用品 OEM/ODM 加工服务能力达到 110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学品及洗护用品（OEM/ODM 加工）占营业收入总额已超过 98%，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1、表面活性剂

公司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主要包括以 AES、LAS、AOS 为代表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 6501、CMEA、APG 为代表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以 CAB、CAO 为代表的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公司表面活性剂具有较好的去污、发泡、分散、乳化、润湿等特性，广泛用作洗涤剂、起泡剂、润湿剂、乳化剂和分散剂。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以棕榈仁油、脂肪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为原料，主要用于日用洗涤剂、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等领域。

2、油脂化学品

公司生产的油脂化学品主要包括硬脂酸、脂肪酸、油酸、单酸、二聚酸、聚酰胺树脂、单甘酯、甘油、脂肪酸盐及其他助剂等。公司油脂化学产品主要以棕榈油、动植物油脂、植物油脚为原料，在日化、食品、养殖、塑料、橡胶、涂料、建材、医药、纺织、军工、冶金、矿产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

3、洗护用品（OEM/ODM 加工）

洗护用品 OEM/ODM 加工业务是公司依托表面活性剂的原料优势，打造高起点、高水准、智能化的日化生态产业园，为客户提供绿色日化洗护产品“配方定制、包装设计和生产加工”的一体化、全方位 OEM 和 ODM 加工服务。目前公司在江苏镇江建有年产能 10 万吨液体洗涤剂 OEM/ODM 生产线，河南鹤壁年产能 50 万吨洗护用品 OEM/ODM 项目、四川眉山年产能 50 万吨洗护用品 OEM/ODM 项目均已投产。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需求量、物资市场行情，采用正式招标、比价书方式、口头询价、议价和加工合作等模式进行采购。公司设立了采购中心及物流储运运营部门，按照产品类别、市场价格及综合库存情况进行统一计划并确定采购方案。公司紧密跟踪国外进口原料和国内自产原料的价格，利用两者的不同步和差

异，择机采购，作为原料的供应和补充。对于生产所需的辅料，主要由生产基地采用就近原则进行市场采购，节省运输成本。

针对使用量最大的主要原材料，采取了“多点持续跟踪、综合最优采购”的策略，即根据化工产品原料与中间产品价格波动不同步的相关特点，持续跟踪基础原料（如天然油脂）与中间原料（如脂肪醇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最优的采购策略，并通过委外加工获得所需原材料。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现已建立了稳定的天然油脂——脂肪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委托加工链，可以通过关注天然油脂、脂肪醇价格变化，掌握最终原料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采购价格。具体如下：当油脂价格合适时，公司直接采购油脂，经两道加工得到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当脂肪醇价格合适时，公司直接采购脂肪醇，经一道加工得到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当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价格合适时，公司直接采购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考核评审，不断开发有发展潜力的供应商，淘汰不能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使供应商处于良好的竞争和稳定供货状态，较好的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有产能加工、租赁产能加工结合的生产模式。考虑到下游日化产品消费市场布局的特点，公司在主要产品消费地或主要原料供应地进行合理的产能布局布点（自建产能或者租赁产能）以实现合理的市场覆盖，同时尽量减少原料或产品远距离运输造成的不合理物流成本；各个生产节点的生产活动都由公司运营中心统一协调控制，运营中心和品质管理部在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消耗、质量控制、物流管理等方面进行支持和管理，以保证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在生产中，公司对一些产品会进行适量备货，以保证交货的及时性。

3、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总体上采取集团统筹销售的模式，集团总部设立营销中心，负责日化及油化各业务经营主体的营销相关事宜。

公司运用自身的销售体系直接销售，无论国内国外销售，均针对客户和区域进行划分，防止内部无序竞争。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贸和外贸体系。在内销中，公司通过建立目标客户的资料库，跟踪并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制订相应的市场推广方案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在外销中，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五）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是国内研究和生产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学品的龙头企业之一。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总销售量位居同行业前列，主要产品 AES、LAS、AOS 均保持在同行业第一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8,456,204,491.75	7,927,998,790.26	6.66%	7,857,110,86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0,739,327.12	3,764,902,934.22	-1.44%	3,699,558,456.9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3,133,660,040.18	10,791,534,384.26	21.70%	9,611,722,87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76,651.71	135,332,120.95	34.76%	87,881,6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208,010.35	113,183,828.34	60.98%	36,834,81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20,469.02	320,602,607.52	191.52%	543,001,86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7.9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7.9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3.64%	1.21%	2.4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9,469,318.18	3,123,124,357.74	3,122,922,931.73	3,458,143,4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16,533.16	14,482,445.44	53,541,883.08	31,635,7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75,610.10	8,582,280.28	54,040,429.49	45,409,6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1,599.87	446,940,502.40	104,744,102.62	312,814,264.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0%	87,497,800.00	0.00	质押	62,000,000.00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8%	70,000,000.00	0.00	质押	63,000,000.00	
方银军	境内自然人	5.06%	23,801,840.00	23,801,840.00	质押	7,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7,297,652.00	0.00	不适用	0	
洪菁	境内自然人	1.51%	7,082,414.00	0.00	不适用	0	
邹欢金	境内自然人	1.29%	6,085,272.00	4,563,954.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6,041,500.00	0.00	不适用	0	
陆伟娟	境内自然人	1.20%	5,632,242.00	0.00	不适用	0	
许荣年	境内自然人	1.15%	5,391,992.00	5,391,992.00	不适用	0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8%	5,068,14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河南嵩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财产份额。2、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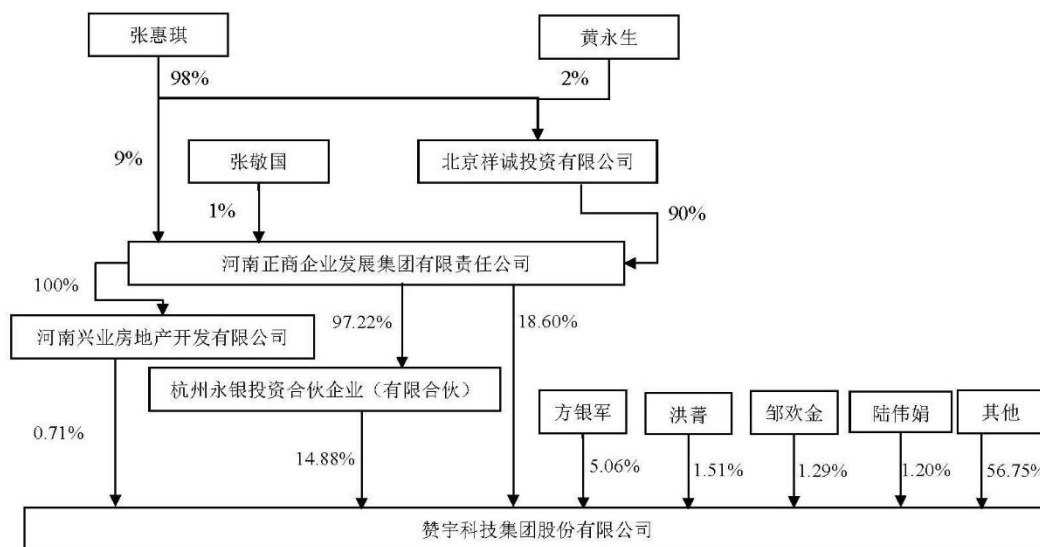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99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9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75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8.0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5,873.0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2、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印尼雅加达中区商事法院裁定相关事项的公告》，杜库达收到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区商事法院发送的《破产裁定通知书》。该通知书宣告杜库达破产，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具体事项如下：

2025 年 11 月 13 日，香港 Harbor Praise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哈博公司）申请对杜库达公司发起 PKPU 程序并声称：杜库达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拖欠哈博公司到期债务本息合计约人民币 3.04 亿元（其中本金约人民币 1.46 亿元，按年 12%计收利息），杜库达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拖欠双马化工公司到期债务本息合计约人民币 1.94 亿元（其中本金约人民币 1.06 亿元，按年 12%计收利息），杜库达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拖欠南通新久化工有限公司（原上海新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久公司）到期债务本息合计约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本金约人民币 44 万元，按年 12%计收利息）。2026 年 3 月 13 日，杜库达公司收到雅加达中区商事法院发送的《破产裁定通知书》。该通知书宣告杜库达公司破产，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杜库达公司已委托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将《针对破产暂停偿债程序裁定的异议与控告函》送达印度尼西亚法务部、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监督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司法委员会，请求撤销雅加达中区商事法院作出的 PKPU 程序裁定，责令雅加达中区商事法院驳回哈博公司提出的全部 PKPU 程序申请和暂停对杜库达公司实施的 PKPU 程序。杜库达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向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刑事侦查局就双马化工公司、哈博公司及南通新久公司涉嫌伪造文书及/或伪证罪刑事报案并获得受理。杜库达公司已委托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就本次破产裁定向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本次杜库达破产判决及全部法律后果。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